附件：

**兰州大学法学院学生专业实习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为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明确安全纪律要求，预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障兰州大学法学院学生专业实习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加强安全教育工作

1.学院应通过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开展安全知识宣讲教育、签订安全教育管理责任书等方式，对所有参与实习学生进行自身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教育。

2.参与组织和指导专业实习的学院工作人员应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和交流，共同开展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意识教育和日常管理。

二、增强自身安全意识

3.参与组织和指导专业实习的学院工作人员应增强自身安全责任意识，并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4.参与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增强法治观念、纪律意识和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主动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5.参与实习学生应积极参加学院或实习单位举行的实习动员大会及实习有关安全宣讲教育活动，主动了解专业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6.参与实习学生要保持与学院、实习单位、校外导师和家长等的联系与沟通，确保实习期间信息交流畅通。选择自主实习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实行每日报告制度，即实习学生必须每天向家长、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报告个人实习情况。

7.选择自主实习的学生除应参与学院实习动员大会及有关安全知识宣讲教育外，还应更加主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自身实习情况，采取多种途径积极了解和掌握安全防范知识，提高安全自我保护能力。

三、明确安全纪律要求

8.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要求。参与实习学生应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有关要求，不在公开场合或通过网络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涉及政治安全、人身攻击、诽谤造谣等不当言论。遵守实习单位保密工作要求，防止发生泄密行为。

9.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参与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校纪校规和学院专业实习管理规定，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实习单位的教育管理。

10.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参与实习学生因公外出，应按照实习单位管理要求，选择乘坐合适的交通工具，不得无证驾车，不得乘坐非法运营车辆，不得驾驶他人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上路。

11.加强人身安全防范。参与实习学生应避免实习期间夜间外出，因特殊原因不得已需夜间外出的，事先要向实习组长请假并结伴而行，返回后应及时报告实习组长。严禁过量饮酒、打架斗殴和出入酒吧、会所等娱乐场所。

12.加强食品卫生安全防范。参与实习学生原则上应在实习单位食堂集中就餐。外出就餐时应选择卫生状况良好的就餐地点用餐。

13.注意消防安全防范。参与实习学生应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自觉配合实习单位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注意防落水溺水，严禁到深水区域嬉水玩耍。增强雷电、洪水、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意识，遇极端特殊天气时避免外出。

14.维护校院及个人良好形象。参与实习学生应珍惜实践学习机会，以专业学习为主，努力提升实践能力。要注意对外形象，做到自尊自爱。若遭遇骚扰或侵害，要勇于维护个人正当权益，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院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寻求正当途径解决问题。

15.选择自主实习的学生，应事先对实习单位所能提供的实习条件和安全保障等情况有充分了解，原则上应与实习单位达成一致，在实习单位内部解决食宿。确因实习单位条件所限，无法提供食宿的，实习学生应征得实习单位和家长同意后，选择安全卫生状况良好的食宿地点。

四、强化安全工作责任

16.学院应为专业实习创造必要条件，对参与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为参与实习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参与组织和指导实习工作的学院工作人员应各负其责，认真履职，加强对参与实习学生思想状况和日常动态的掌握，及时化解安全矛盾和隐患，若遇异常情况和突发事故应及时向学院汇报，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做好应对工作。

18.参与实习学生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实习纪律要求和安全管理规定，对本人、他人、学校或实习单位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因实习单位的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实习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划分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保险赔付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承担。

21.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办法由兰州大学法学院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